

國立中正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：憲法

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

系所組別：法律學系-公法組

一、甲於某年國慶日於某市(某地點)割毀懸掛於路邊的國旗。檢察官認為其構成毀損國旗罪(刑法第一六〇條第一項)，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法院簡易庭即判決甲拘役二十日。甲不服提起上訴，地方法院合議庭改判無罪，理由略為：「被告是為了表示政治意見，不是為了侮辱中華民國；毀損國旗作為政治性言論的表達內容，是一種象徵性言論，基於憲法高度或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，應該作成合憲性解釋，當毀損國旗是要表達政治性言論時，應該受到言論自由的保障。」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。高等法院審理時，認為地方法院雖然以「合憲性解釋」的方法認為毀損國旗的政治性言論不能以毀損國旗罪處罰，但立法者制訂侮辱國旗罪，就是針對人民表達不認同國家主權與尊嚴政治性言論的處罰，該地方法院實際上在進行違憲審查，侵害了大法官的職權；同時復認為侮辱國旗罪是對人民言論自由的過度限制而牴觸憲法，因而裁定停止訴訟，聲請大法官解釋。

請以上述案例事實為基礎，以憲法角度分析本案。(34%)

【刑法第一六〇條第一項】

「意圖侮辱中華民國，而公然損壞、除去或污辱中華民國之國徽、國旗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」

二、何謂人權的私人間效力？請依我國主要學說、司法實務見解(包含大法官之憲法解釋)分析：憲法上的人權規定可否在私人間適用？如何適用？(33%)

三、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，藉此以達成住民自治與垂直分權之功能。依據憲法第 10 章中央與地方之權限、第 11 章地方制度列舉地方之權力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明文規定形成了地方分權之制度。

近年來，由於空氣污染問題嚴重，A 地方自治團體欲針對其行政區域內工業區的污染排放嚴加管制。請依據憲法與釋憲實務，回答下述問題：

(一) A 地方議會如認為中央法律所規定之排放污染管制標準過低，欲提高管制門檻，遂以地方自治條例規定較嚴格之地方管制標準，試問：此項地方管制標準有無牴觸憲法之疑慮？(15%)

(二) A 地方議會如認為工業區內的工廠必須對其污染排放負起更多責任，欲透過財政手段，針對大量排放溫室氣體之工廠，依據排放量課徵碳費（特別公課）。假使 A 地方議會制定地方碳費自治條例後，將條例送交核定，但中央主管機關卻不予核定，A 地方團體對此得如何為司法救濟？(18%)